**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委员会

提 案

第十三届第一次会议　     　第182号　 类别：政治建设类

|  |  |
| --- | --- |
| **案  由：** | **关于对改革完善临床医生职称评审的建议** |
| **审查意见：** | 主办：州人社局 会办：州卫生健康局 |
| **提 案 人：** |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 马国英 | 州人民医院肾内科 | 556000 | 18985839588 |
| **工作联系电话：** | 州委办秘书五科：8270060；州政府办建议提案科：8260016；州政协提案委：8428866。 |

内容和办法：

近年来，临床医生职称晋升的硬条件除要满足规定任职年限外，要求还有连续1年和间断2年基层服务证明，以及必须满足如：科研、发明专利、获得州级以上荣誉等等“9+2”模式，忽视了对临床能力的要求。

基层医院的医生获得州级以上荣誉的机会少之又少，获得省级以上的科研成果和省级以上的奖励更是难上加难。这种现象制约了基层医院晋升高级职称的机会，造成了实用型专利和科研等作假现象。基层临床医生不断拥向省城，造成基层医院人才梯队的不完善。

建议：

1、临床医生职称晋升要结合实际工作，重水平、重质量、重业绩，充分发挥职称工作导向作用，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引导医生回归临床。

2、依据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和分级诊疗的要求，对不同层次医疗机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评审标准有所区别，重点加强对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护理和康复等任务，以及公共服务等任务的考核评价。

3、临床医生职称晋升分层分类评价，突出能力业绩导向，将临床工作数量、工作时间和对本地区医疗卫生发展有一定影响等临床工作能力作为申报条件，特别是对二、三级岗位聘用条件应结合我州情况而定。

注：1、提案会办单位需将会办意见送主办单位，由主办单位连同《提案答复件》《征询意见表》一并抄送州政协；（涉及目标考核）

2、州政协联系方式：州政协办402室、传真8428882，协同账号：州政协办公室收发员（备注：XXX号提案答复件）。